

#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水利教字[2019] 13 号文件

---

依据《东北农业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为规范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提高有限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学院实习教学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实习教学经费是用于本科实习教学的专项经费。实习教学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超支不补。实习教学经费支出应取得相应的合法、真实、有效的票据，并由经办人、审核人和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后才能报销。

## 二、经费支出范围

实习教学经费只能用于实习师生的差旅费、资料费、材料费、讲课费等项目开支。

1.差旅费：包括实习师、生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以及实习期间租用车船等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实习学生一律乘坐火车硬座、轮船最低等舱位、公共汽车，实习期间安排集体住宿。

2.资料费：包括实习资料复印、打印、印刷等费用。

3.材料费：包括各种实习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费用。

4.讲课费：包括聘请校外教师、校内返聘退休教师、实习基地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实习的授课费，讲课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5.实习指导教师补助费：包括指导学生实习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6.其他：包括购买学生实习安全保险等费用。

## 三、经费使用职责

### 1.教务处职责

宏观控制、监督全校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

### 2.学院职责

制定全院实习教学经费分配方案，检查实习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 3.系主任职责

安排、指导、规范、监督各系实习带队教师合理使用实习教学经费。

### 4.实习带队教师职责

(1) 成立由实习带队教师和 2 名实习指导教师组成的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小组，一人管钱，一人管账，一人监督，建立日常台帐制度；

(2) 统筹安排实习教学经费，厉行勤俭节约，保证实习计划顺利执行；

(3) 不得将实习教学经费用于请客送礼、变相旅游等活动。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

发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全体教师。

---